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研函〔2015〕3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共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 培养基地（佛山）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决策部署，广东省教育厅与佛山市人民政府拟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佛山产业优势，由省内对口高校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与佛山市内新型研发机构、大型企业、产业基地、工业园区、技术研发平台等联合培养研究生，探索以研究生培养为载体的产学研结合新模式，积极推动全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建设。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采取“中心+示范点”的模式建设，依托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建设基地管理中心，依托佛山高新园区、新型研发机构、大型企业、产业基地和行业组织等建设创新培养示范点，以“项目导向”模式招生，通过“双导师制”，实行高校和创新培养示范点分段培养。省教育厅和佛山市政府将联合印发《广东省教育厅 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施方案》，

佛山市有关部门将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各高校和佛山各企事业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

广东省教育厅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力争在 2015 年 10 月底(具体时间确定后另文通知)签署《广东省教育厅 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框架协议》,届时还将举行研究生招生高校、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研究生创新培养示范点(企业/研究院)三方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为加快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建设,请各高校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协助审议《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合作协议书(征求意见稿)》(附件 1),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根据佛山市政府遴选的第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科研项目(见附件 2《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创新培养示范点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项目汇编》),研究确定学校参与专业和学科及具体项目意向,项目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填报《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创新培养示范点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项目对接意向表》(附件 3)。

三、为提高高校与企业/研究院之间的沟通效率,请各校负责本项工作和具体项目的联系人加入佛山研究生联培基地 QQ 群:498015358,并及时做好各方面沟通工作。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时间

1.《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合作协议书》（附件2）修改意见于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5：30前报送。联系人：刘百联，020-37628091，13560230439。

2.《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创新培养示范点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项目对接意向表》（附件3）10月28日（星期三）前报送。

（二）报送方式

所有材料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处（地址：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佛科院信息楼50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海曙 0757-83963790，13535780216，电子邮件 44552515@qq.com。

五、筹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厅研究生教育处反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百联，020-37628091，13560230439。

- 附件：1.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创新培养示范点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项目汇编
2.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合作协议书
3.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创新培养示范点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项目对接意向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